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6号

签发人：陈 江

##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第七批（昆环督转〔2018〕 073号）D530000201806110032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16日，我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5批7件（来电7件，来信0件），已办结5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16日应办结第7批（昆环督转〔2018〕073号）1件，现已办结1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1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110032的办理情况

### （一）反映问题

东川区因民镇田坝村边的昆明金水矿业在鹦哥嘴（地名、音译）、人占石（地名、音译）的矿洞，废水、废石排入金沙江，污染环境，2016年曾电话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并且向新京报反映过，当时相关部门调查过，但现在石头堆放在江边量更大，比原来更严重，希望得到有效解决。

### （二）属实情况

1.“2016年曾电话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并且向新京报反映过，当时相关部门调查过”此项属实。

2. 云南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鹦鸽嘴铁矿 5 万 t/a 采矿项目），未发现新的废石产生。举报内容不属实。

3.矿坑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云南省道达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水质达标）。举报不属实。

4.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川人占石铜矿 1000t/d 采选尾项目），项目建设中存在部分采矿废石沿山坡滑入金沙江的情况。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 （三）重复情况

此件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转办件(编号:LD20160811006)有一项重复。

###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2018 年清废行动。

###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 （六）检查处理情况

##### 1.现场核实情况

2016年8月12日，在中央环保督察第七组进驻云南期间，东川区收到受理编号为LD20160811006的转办件，举报内容为：（1）8月8日发现田坝村的中田坝小组和下田坝小组所在位置下方有一个开放式大沟在排出大量的白色选矿水，该排口是上方的金水公司第三选矿厂的排水沟，从江边板结的白色粘土开看，该排口疑似长期排放废水；（2）田坝村周边的金水公司第三选矿厂、因民冶金公司和附近其他多家选矿厂直接将矿渣倾倒在矿洞口或用大卡车拉到附近倾倒，产生很多松软山体，雨天已多次发生山体滑坡事件，矿渣也直接冲到金沙江中，污染水体，存在安全隐患；（3）2个月前，因民冶金公司尾矿水管爆裂，尾矿水直接冲到田坝村中淹没了农田、果林和村庄，留下大面积白色矿水板结痕迹，8月8日到现场查看时，白色板结淤泥尚未清理，严重影响村民的生活和生产。该件已办结，当时调查情况为针对云南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废石、废石场建设不达标及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东川区环保局已立案调查，2016年8月11日东川区环保局对云南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保罚字〔2016〕10号）。2018年3月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对现场进行复查，开发式大水沟未发现白色选矿水排进及沟内沟边板结白色粘土，未发现废石废土沿挡

墙缺口滑落并进入金沙江，云南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设置挡墙，没有违法倾倒废石废土的痕迹。经过核实，该件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的编号为 D530000201806110032 的交办件有一项重复，即云南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鹦哥嘴问题。

2016 年 8 月 9 日，新京报报道了题为《金沙江畔山村与污染为邻》，其中一个问题涉及因民镇金水公司鹦鸽嘴矿硐向金沙江违规倾倒固体废弃物一事，昆明市、东川区调查组及时介入，对云南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并对相关干部进行了问责处理。

2018年6月12日，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安监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及因民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实地进行调查核实，东川区因民镇鹦鸽嘴铁矿5 万t/a采矿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该项目采用地下开采，主要采用平硐开拓方式进行开采。在项目建设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石、矿坑涌水。废石堆放于场区废石场，废石场设置挡墙，矿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外排。东川人占石铜矿30 万t/a采矿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该项目采用地下开采，主要采用平硐+溜井开拓方式进行开采。在项目建设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石、矿坑涌水。基建期废石全部用于尾矿干堆场拦渣坝筑坝，营运期废石委托铜都镇老垮山采砂厂定期清运；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外排。2016年7月，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山建设协议，矿山建设由昆明市

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经查，鸚鵡嘴铁矿下方废石堆场已于 2017 年 4 月建设了拦渣坝，后 2018 年 4 月挡渣坝被山水冲毁，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现场检查时，建设项目未生产，该公司重新建设了新的挡渣坝，矿坑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云南省道达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水质达标）。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川人占石铜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项目建设中存在部分采矿废石沿山坡滑入金沙江的情况（区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4 月立案查处）；矿坑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云南省道达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水质达标）。

## 2.现场发现的问题

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东川人占石铜矿、昆明博墨林矿业有限公司因民鸚鵡嘴铁矿违法占用林地堆放废渣；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东川人占石铜矿的安全设计未通过审查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东川人占石铜矿项目建设中存在部分采矿废石沿山坡滑入金沙江的情况。

##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东川区森林公安分局对企业涉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2）针对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东川人占石铜矿的安全设计未通过审查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的行为，2018年6月15日，东川

区安监局对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安监罚〔2018〕7号),处以2.9万元人民币罚款;对施工建设方安全管理员胡布平下达了个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安监罚〔2018〕8号),处以0.9万元人民币罚款。

(3) 针对东川人占石铜矿项目建设中存在部分采矿废石沿山坡滑入金沙江的违法行为,东川区环保局已立案调查,并2018年5月1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保罚字〔2018〕8号),责令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限期两个月对顺山体倾倒入金沙江的废石进行清理,处以12万元人民币罚款。

#### 4.现场复查情况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人占石清理废石的整改方案,一是对6号硐平台外沿浇筑混凝土永久性围挡,围挡高1.2米,长56米,确保今后运输车辆无法向6号平硐下方山坡倾倒废石,现围挡建设已全部完成。二是极积调用大船,拟运输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沿江面抵达废石倾倒的江边进行清理,经多次努力,并对大船动力系统进行改装,但近期雨水较大,大船进入第二个急流区后就无法前行,为避免冒险作业清理废石而造成人员伤亡,只有待雨季结束后再对进入金沙江的废石进行清理。

#### 5.整改结果

无。

#### (七) 责任追究情况

东川区监察委员会已介入调查，目前调查还未结束。

(八) 下步工作打算

东川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继续组织对矿山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采取定期巡察与不定期巡察、双随机等各种专项检查等手段，加强监管力度。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调查资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6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6日印发